

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江苏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中《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计划内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不含当年入学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在籍学生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行为考评均在 80 分及以上；

5. 上学年学习成绩优异，平均绩点和综合考评成绩均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10%（含 10%，下同）以内；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 平均绩点和综合考评排名未进入同年级同专业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每年 9 月，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证明材料；

3. 各学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年度分配指标提出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无异议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省教育厅组织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奖学金经费后，将奖学金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